

甘肃农业大学教务处文件

甘农大教发〔2022〕6号

关于印发《甘肃农业大学本科教学实习实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机关有关部门：

《甘肃农业大学本科教学实习实训管理办法》已修订完成，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甘肃农业大学教务处
2022年1月13日

甘肃农业大学本科教学实习实训管理办法

实习实训能帮助学生接触实际、了解社会，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自我价值认识，提高学生社会适应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培养团队精神和创新意识。它不仅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也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检验学生学习成效的重要手段。为贯彻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等文件要求，提高实践育人效果，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实习实训过程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习实训的类型和任务

（一）认识实习

认识实习是学生学完公共基础课之后进行的实习，让学生对专业有一个基本的了解，建立必要的感性认识，为进一步学习专业课奠定基础。

（二）教学实习

教学实习是在生产实习之前，结合专业课程教学的一种实践性教学形式，使学生获得生产的感性知识，初步掌握一些生产操作技能，并接受劳动纪律、安全防护、文明生产等教育。区别于综合性的生产实习，内容仅局限于课程要求，实习时间较短。

（三）生产实习

生产实习是在学生学完主要专业课程之后，组织学生到与专业相关的现场、车间、研究院（所）等单位，直接参加实际工作或操作，使学生将所学的专业知识与实际生产相结合，培养学生的

动手能力和解决实际技术问题的能力。

（四）金工实习

金工实习是部分工科专业工程技术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计划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学生初步了解和认识金属材料成型及机械加工的重要阶段。

（五）毕业实习

学生学完全部专业课程之后进行毕业实习，使学生从事实际工作的技能和解决实际技术问题的能力得到进一步锻炼，为毕业论文（设计）的完成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实习实训的形式

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情况，可采取集中实习、分散实习、集中与分散实习相结合等方式进行。提倡和鼓励由学院统一组织安排、专业教师带队的集中实习实训。

三、组织与管理

全校本科生的实习实训工作在主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实行校、院、系三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全校实习教学工作的协调管理，院、系负责各专业实习教学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一）教务处职责

1. 制定学校本科实习实训相关管理规定。
2. 审定各学院实习教学大纲，审核各学院上报的年度实习计划。
3. 检查各学院教学实习工作准备及计划执行情况。
4. 监控实习实训工作质量，深入实习基地检查实习情况。
5. 协调解决全校实习实训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二）学院工作职责

1. 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实习实训工作，教学院长为实习实训工作责任人，全面安排和协调本学院实习实训工作。

2. 严格按专业培养目标和要求制订实习实训教学大纲，编写实习指导书。

3. 对实习基地进行实地考察，确定基地满足实习条件后，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4. 学院要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任务、考核标准等，并于每学期开学初将实习计划报教务处。

5. 选派有教学经验、责任心强，对专业实践环节熟悉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带队教师应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应有一定组织能力和指导实习的经验。

6. 学院应加强与实习基地的联系与交流，可根据实习内容适当聘请实习单位的中高级技术人员，作为实习基地兼职指导教师。

7. 学院应召开实习实训师生动员大会，安排实习计划，强调实习纪律，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确保师生实习时的安全。

8. 不定期地检查实习进展情况，及时处理实习过程中各类突发事件。

9. 实习实训结束后，组织开展学院内实习教学经验交流，对学院实习教学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做好实习材料的整理与归档。

四、实习场所的选择

1. 选择实习单位时应考虑以下原则：专业对口，能满足实习大纲的要求；生产正常，技术、管理先进，对学生实习重视。

2. 提倡各专业与选定的实习单位长期合作，逐步建立起相对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提高实习质量。

五、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1. 按照实习大纲要求，拟订实习进度计划。

2. 在指导实习过程中要言传身教，对学生严格要求，全面负责，并认真填写《甘肃农业大学实习工作记录表》。对违纪学生，应及时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可暂停其实习，报学院处理。

3. 在实习期间，要积极开展各种教与学的活动，引导学生认真观察、思考，理论联系实际。要布置一定量的实习和实训报告，并督促学生认真完成。在实习结束时，指导教师应与实习单位的有关人员共同对学生实习进行考评。

4. 积极主动地与实习单位建立密切的联系和融洽的协作关系，定期向实习单位有关领导汇报学生实习情况，争取实习单位的帮助。并注重宣传和扩大学校的影响，使实习基地具有稳定性。

5. 采用分散实习方式时，实习指导教师要确定学生的实习地点、联系方式等，每周至少与学生联系两次，了解实习情况，并进行指导。

6. 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要做好实习总结工作。应与实习单位的有关人员，共同对实习质量进行分析、评估，并征求实习单位及学生对改进实习的意见，提出实习工作建议和综合改进措施。认真做好有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六、对学生的要求

1. 参加实习的学生，应在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的指导下，按照实习大纲、实习进度计划，认真完成实习任务。

2. 在实习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纪律，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学生在实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如有特殊情况，应向指导教师请假。无故缺勤累计超过规定实习时间三分之一者，成绩评定为不合格。

3. 学生在实习期间要随时做好实习记录，并按时完成实习作业。要虚心向实习单位员工学习，认真从实践中求知，努力培养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鼓励学生结合实习积极撰写、发表相关论文。

4. 学生完成全部实习任务，提交实习报告，方可参加考核。实习成绩不及格者，必须重修。

5. 参加分散实习的学生，需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校外实习单位开具接收证明，经学生家长同意，校外指导教师制定实习计划，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自主实习结束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应签署实习鉴定意见，经实习单位盖章后交校内实习指导老师。

七、实习实训成绩评定

1. 学生必须按实习大纲的要求完成实习全部内容，并提交实习报告、相关材料等，方能参加考核。

2. 实习成绩应根据学生的实习表现、实习报告质量及考核(包括答辩、笔试、口试)的成绩进行综合评定。

3. 学生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制记分。

4. 实习成绩评分标准如下，具体参考评分标准如下，各学院也

可根据专业要求自行制定。

优秀：实习态度端正，无缺勤和违纪现象，实习期间刻苦、勤奋，工作积极主动，实习任务完成好，达到实习大纲的要求，实习报告和实习日志全面、系统、质量高，在考核时回答问题完整正确，并有某些独特见解。

良好：实习态度端正，无违纪现象，实习期间工作积极主动，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的要求，实习报告和实习日志全面、系统，考核时能比较圆满地回答问题。

中等：实习态度比较端正，无违纪现象，实习期间工作比较主动，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主要要求，实习报告和实习日志比较全面，考核时能正确地回答主要问题。

及格：实习态度基本端正，无严重违纪现象，实习期间能服从安排，基本达到实习大纲的要求，但不够完满，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及实习日志，但不够系统，考核时能基本回答主要问题，但有某些错误。

不及格：实习期间表现差，未能达到实习大纲所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和实习日志质量较差，考核时主要问题解答错误。或实习中严重违纪者、或实习期间缺勤累计超过三分之一者，均为不及格。

八、实习实训安全管理

1. 实习前，按照实习大纲及实习计划要求，各学院应了解校外实习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规章，对全体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2. 实习期间，各学院应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管理，强调劳

动安全防范，坚决杜绝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确保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3. 各学院应与参加校外实习的学生签订《实习安全责任书》，同时做好实习学生的参保工作。

九、其它

1. 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实习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以前公布的有关办法与规定不再执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